

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加强和规范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结合陕西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组建、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陕西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建设创新型陕西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需求，以充分发挥陕西雄厚的科教资源优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企业、科研机构及高校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 工程中心主要任务：

（一）根据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实验研究；

(二) 以市场为导向，研判产业发展态势及需求，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系统集成，推进技术转移和扩散；

(三) 聚集优势资源，整合相关创新要素，创立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持续不断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 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五) 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研究产业技术标准；

(六) 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加强创新资源协同共享。

(一) 鼓励工程中心开展区域协同互动，支持依托工程中心建设离岸孵化中心、飞地转化基地，推进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建设。

(二) 鼓励工程中心联合共建，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环节，倡导边建设边创新早出成果，推动仪器设备、试验场地、试制车间、研发测试等创新资源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共享。

(三) 鼓励中央在陕单位联合本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工程中心，推动中央创新资源支撑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工程中心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工程中心有关政策办法，研究领域布局，组织工程中心的申报、组建、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区）、国家级开发区（基地）发展改革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在陕单位，省属企业（集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部门）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初审、推荐和监管等工作。

第七条 拟申请工程中心组建的实施主体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相关领域、行业中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突出的科研特色和业绩。近几年承担并出色完成了国家和省部级各项科研任务；在国内、省内同行中具有学术和技术优势。

（三）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具有进行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研发试验设施和部分装备，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其中，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1500 万元。总人数不低于 30 人，正高级技术带头人不少于 3 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低于 20 人；承担过省级以上研发计划、重大项目及行业标准不低于 3 项。

(四)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 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五)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 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六) 具有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 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七) 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 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 编制工程中心组建方案, 报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第九条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本地区(部门)所属单位提出的工程中心组建方案, 将通过初审的工程中心组建方案(一式三份)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和论证评审。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评审意见, 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复工程中心组建方案。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业绩突出的工程中心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特别是对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典型范例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组建可采取边建设、边运行的模式, 组建期限一般控制在两年以内。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完成组建任务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专家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工程中心，正式核定为“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并授牌；对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改进，到期仍不合格的，可撤销组建批复。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由申报单位直接管理，实行主任负责制，可参照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人员、财务、资产、分配和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每年开展年度工作总结，并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每三年对工程中心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年度按照通知要求将该评价材料报送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数据填报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二）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要求正式报送；

（三）数据核查与分析：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工程中心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陕

西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四）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评价报告，审核确定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65 分（含 65 分）至 80 分之间为中等。

（四）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65 分之间为基本合格。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 1、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 2、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 3、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 4、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工程中心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优秀、良好的工程中心在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方面择优支持。对于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65 分之间的工程中心，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一年。连续两次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65 分之间的，撤销工程中心资格，且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对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中心，撤销工程中心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业绩突出的工程中心，省发展改革委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严格执行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组建方案，如出现中心主要任务、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省发展改革委视情况撤销工程中心资格，再次组建需重新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陕发改高技〔2008〕153 号）、《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估办法》（陕发改高技〔2010〕132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
2、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
3、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

一、工程中心组建方案摘要（3000 字左右）

二、工程中心组建背景及必要性

- 1、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 2、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 3、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 4、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5、建设工程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 1、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概况
- 2、申报单位在本领域研究发展状况及其水平
- 3、与工程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
- 4、现有的技术队伍及学科主要带头人概况
- 5、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 1、工程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 2、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 3、工程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 4、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 1、工程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2、工程中心主要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团队情况

3、工程中心的运行机制与激励机制

六、建设方案

1、建设地点、内容规模

2、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3、资金来源和预算方案

4、经济社会效益和风险分析

七、实施进度与管理

1、建设工期

2、实施进度安排与进度表

3、建设期的项目管理

4、招标方案

八、土地利用、能源消耗及环境影响

九、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

十、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一、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二、风险分析

十三、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四、附件

1、依托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工程中心章程

3、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

4、其他配套证明文件等

5、真实性说明

附件 2

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

一、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期内工作总结

(一) 工程中心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完成情况

- 1、工程中心发展规划、研发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 2、工程中心发展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 工程中心的建设情况

- 1、工程中心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状况和投资情况
- 2、工程中心创新机制建设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

(三) 工程中心的工作开展情况

- 1、承担研发、试验及成果工程化的任务和完成情况
- 2、关键技术突破情况
- 3、研究成果、专利、获奖以及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 4、开展离岸孵化、飞地转化等情况
- 5、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人员培训情况
- 6、对行业发展的贡献

(四) 工程中心运行管理机制

- 1、工程中心运行管理机制
- 2、工程中心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 3、工程中心成果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五) 工程中心的经营和效益

- 1、工程中心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 2、工程中心总收入、技术收入、产品收入以及其它收入情况和利税

情况

- 3、工程中心经营风险和存在困难

(六) 其它情况及相关建议

- 1、其它需要说明的工程中心情况

2、对工程中心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二、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数据填报表

工程中心名称					
批复时间及文号					
行业领域		评价期			
工程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工程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址			
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数据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一	资产和 投资	总资产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无形资产			
		新增科研资产			
		科技经费筹集	万元		
		其中：政府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科技经费支出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购建费					
劳务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					
二	基础条件	工程中心仪器设备原值	套/万元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新增科研资产	万元		
三	人才结构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高级专家人数	人		
		博士人数	人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四	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项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五	成果与 行业贡献	专利申请授权数 其中：发明 实用新型	项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其中：科技成果登记数 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级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其他奖项	项		
		论文数量（国际/国内）	篇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项		
		对外服务合同金额	万元		
		通过行业（国家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产品生产规模	台/套		
		形成国际、国内、行业标准	项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人		
六	经济效益	总收入 其中：科研项目收入 技术收入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 许可收入 产品收入 其他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所得税后利润）	万元		

三、基本信息填写说明

- 1、工程中心名称。此表需加盖承担单位公章。
- 2、评价期。原则上按工程中心3年运行期计算，具体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由省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进一步明确。

四、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 1、工程中心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工程中心数据统计范围为该工程中心承担单位所属人员开展的、与工程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工程

中心增加或减少所属人员时，需按其章程履行相关手续，无手续或手续不齐全人员，不得计为该工程中心所属人员。不得将无关人员或无关工作纳入统计范围。

2、总资产。评价期内，工程中心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and 无形资产的数值。

3、科技经费筹集。评价期内，工程中心来自于政府资金、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渠道用于科研项目的各项经费总额。

4、科技经费支出。评价期内，工程中心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涉及固定资产购建费、劳务费等）和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R&D，涉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之合。

5、基础条件。评价期内，工程中心拥有的研发设备、仪器和软件的数量及购置的原值，拥有的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新增的科研资产原值。

6、人才结构。评价期内，工程中心拥有的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高级专家数、博士人数、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7、高级专家数。评价期内，在工程中心工作，且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8、科技活动。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开展的在研科技项目总数，包括国家、省级项目数，对外合作项目数（包括国际、国内机构、企业等合作项目）。

9、成果与行业贡献。评价期内，工程中心拥有的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分别说明属于发明、实用新型，拥有的省级以上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和其他奖项，拥有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量，拥有的新产品、新技术数量、对外服务合同金额、通过行业（国家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产品生产规模、形成的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数量等。

10、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评价期内，工程中心由于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的采纳和新产品的生产对行业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11、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评价期内，培养和提供给行业关键的、重要的技术人才数量。

12、经济效益。评价期内，工程中心科技（课题和项目）收入、产品收入、技术收入、其他收入等。

13、其它相关指标——指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工程中心可提供除上述指标之外的其它反映工程中心运行情况的相关指标。

附件 3

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及基本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	单位	基本要求
自身建设 (17分)	装备与条件 (8分)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3	万元	1500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	3	平方米	1500
		评价期新增科研资产	2	万元	300
	人才与队伍 (9分)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2	人	30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3	%	7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	4	人/月	30
科技活动 (35分)	研发投入 (12分)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6	万元	600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6	万元/人	5
	科技活动 (11分)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5	项	6
		国家、省级科研项目数	3	项	4
		对外合作项目数	3	项	3
	收入 (12分)	技术性收入	8	万元	500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4	万元	50
推动产业发展 (33分)	成果 (18分)	评价期内专利授权数	3	项	6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6	项	3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3	项	3
		新产品、新工艺数	3	项	4
		对外服务合同金额	3	万元	200
	行业贡献度 (15分)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内、行业标准	4	项	1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及行业评价	4	万元	400
		通过行业（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4	个	1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3	人	20
体制与规划 (15分)	体制与机制 (9分)	重点考察工程中心治理结构、运行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机制	9	/	
	规划与目标 (6分)	重点考察工程中心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	6	/	
加分项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的，最多加6分			

二、指标说明

1、体制与机制——指工程中心现行治理结构、运行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成果转化机制和合作交流机制；主要根据工程中心提供的工作总结和行业评价判定。

2、规划与目标——指工程中心制定的近、中、远期规划，根据工程中心工作总结判定其规划制定的是否完备和具体；研究方向指工程中心制定的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根据工程中心工作总结判定其研究方向是否正确和可行。